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绳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林	联系方式	15599658886
建设地点	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岗园区新疆峰鼎顺节水灌溉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E81 度 57 分 36.380 秒, N43 度 31 分 11.7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办公室 审批文件及文号：《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关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师市办发〔2022〕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关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7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根据《关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7号）：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为“一区三园”，“一区”为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园”分别为城北产城融合示范园、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编》（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50平方公里，其中，城北产城融合示范园9.34平方公里、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26.47平方公里、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14.19平方公里。《规划》时限为2024年-2035年，其中，近期2024年-2030年，远期为2031年-2035年。 本次规划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硅产业及下游硅基新材料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涉及化工工艺）、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建材装备制造产业、商贸仓储物流产业，配套发展洗煤、余热发电、硅渣综合利用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岗园区--装备制造（建材）产业区。 园区产业定位：依托现有工业硅产业基础，重点延伸发展多晶硅、单晶硅、碳化硅下游硅基新材料等产业，配套发展洗煤、余热发电、硅渣综合利用等产业；积极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产业、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支持发展电力、热力、储能及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推动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商贸仓储物流产业。 产业总体布局-金岗园区-主导产业：硅产业及硅基新材料产业。 其他产业：建材装备制造产业、能源产业及节能环保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物流产业及配套产业。 产业发展方向-金岗园区：硅基新材料产业-依托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硅产业基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为契机，加快延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业供给能力。重点打造含硅合金材料加工制造产业链、有机硅材料加工制造产业链、电子级硅材料加工制造产业链。 传统产业-按照兵团关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工业硅冶炼、酿酒、煤电、化工、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产业定位及产业总体布局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报告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园区用地布局：其中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园区东部，三类工业用地位于园区西部，是园区现状硅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及电厂发展用地。
--	--

	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岗园区东侧，根据园区规划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农业、湿地、天然林和草原等用地，符合《关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业定位与用地类型均符合《关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共划定 112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5 个、重点管控单元 5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7 个。 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岗园区新疆峰鼎顺节水灌溉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74132000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1。 表 1-1 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总体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禁止类：（1.1.2）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园区总体规划、清洁生产要求及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园。入园项目须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染治理措施均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 （1.2）限制类：（1.2.1）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治内禁止新建、扩建铅锌冶炼和再生项目。 （1.3）鼓励类：（1.3.2）鼓励开发大型风电装备，高效晶硅、薄膜发电装备等新能源发电装备，支持开发清洁燃料汽车及轻量化汽车产品，开发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及设备、高效低耗脱硫脱硝装备、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装备等节能环保设备。鼓励发展再制造产业。（1.6）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通过积极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 </td><td>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为允许类。 （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配套产业。 </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1.1.2）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园区总体规划、清洁生产要求及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园。入园项目须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染治理措施均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 （1.2）限制类：（1.2.1）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治内禁止新建、扩建铅锌冶炼和再生项目。 （1.3）鼓励类：（1.3.2）鼓励开发大型风电装备，高效晶硅、薄膜发电装备等新能源发电装备，支持开发清洁燃料汽车及轻量化汽车产品，开发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及设备、高效低耗脱硫脱硝装备、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装备等节能环保设备。鼓励发展再制造产业。（1.6）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通过积极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为允许类。 （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配套产业。	符合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1.1.2）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园区总体规划、清洁生产要求及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园。入园项目须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染治理措施均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 （1.2）限制类：（1.2.1）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治内禁止新建、扩建铅锌冶炼和再生项目。 （1.3）鼓励类：（1.3.2）鼓励开发大型风电装备，高效晶硅、薄膜发电装备等新能源发电装备，支持开发清洁燃料汽车及轻量化汽车产品，开发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及设备、高效低耗脱硫脱硝装备、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装备等节能环保设备。鼓励发展再制造产业。（1.6）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通过积极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为允许类。 （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配套产业。	符合					

		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针对开发区规划从碳排放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废物的节能与低碳化处置等方面提出节能减煤及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1.7）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党委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绿色、低碳园区。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可克达拉市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可克达拉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8）园区主导产业是：建设和发展硅基新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硅合金、硅铝合金及下游延伸产业链）及装备制造配套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等，园区以主导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为主要方向发展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坚持从源头控制污染，使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原则。坚持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2.2）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有行业排放标准，首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或行业排放标准中没有的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3）废水处理：（2.3.1）推进“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加快完善园区给排水系统。园区内各企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所属行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2.4）固废处理：园区积极推动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管体系，园区内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5）噪声：对工业企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Ⅲ类标准；对建筑施工场所，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无毒、无害的聚丙烯（PP）树脂颗粒，从源头减少了有毒有害气体的产生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均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3.1）加强环境保护监管，建立健全环境监管体制，健全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防止特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3.2）对已经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置或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 （3.3）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循环使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组织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计。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原料使用无毒、无害的聚丙烯（PP）树脂颗粒。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4.1）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4.2）水资源：严禁使用地下水作为园区供水水源。	本项目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不使用地下水水源。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式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

（4）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该行动计划提出：（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

	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原料使用聚丙烯（PP）树脂颗粒，项目生产时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密闭式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5）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第三章防治措施-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第二十八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第三十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未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及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采取“密闭式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6）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持续推进区域和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三高”项目进兵团，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印染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有序承接精细化工产业转移，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已超载或易引发次生环境风险的地区，限制承接化工产业”。
--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配套产业，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 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师市发〔2021〕87号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师市发〔2021〕8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师市发〔2021〕87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师市发〔2021〕87号</th><th>本项目</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td><td>(一) 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执行师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结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7个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强化项目管理，严禁“三高”项目进师市。</td><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7个行业，不属于“三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二、持续推进多污染源治理</td><td>(三)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过程监管，推广企业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等处理效率高、可重复利用活性炭的VOCs治理技术。</td><td>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五)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扬尘综合防控，积极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td><td>本项目主体厂房已建成，本次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及调试</td><td>符合</td></tr> <tr> <td>三、加强其他污染物治理</td><td>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噪声污染源监管，推动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噪声污染监控体系。逐步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逐步建立师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网。</td><td>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噪声可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8)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师市发〔2021〕87号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一) 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执行师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结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7个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强化项目管理，严禁“三高”项目进师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7个行业，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二、持续推进多污染源治理	(三)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过程监管，推广企业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等处理效率高、可重复利用活性炭的VOCs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五)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扬尘综合防控，积极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	本项目主体厂房已建成，本次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符合	三、加强其他污染物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噪声污染源监管，推动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噪声污染监控体系。逐步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逐步建立师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网。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
师市发〔2021〕87号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一) 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执行师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结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7个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强化项目管理，严禁“三高”项目进师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7个行业，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二、持续推进多污染源治理	(三)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过程监管，推广企业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等处理效率高、可重复利用活性炭的VOCs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五)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扬尘综合防控，积极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	本项目主体厂房已建成，本次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符合																			
三、加强其他污染物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噪声污染源监管，推动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噪声污染监控体系。逐步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逐步建立师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网。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																			

新政办发〔2024〕58号符合性分析			
新政办发〔2024〕58号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总体目标	“乌-昌-石”“奎-独-乌”联防联控区（以下简称“联防联控区”）PM2.5浓度比2020年分别下降20%和15%，重污染天数比率分别控制在5%和2%以内。	本项目不属于“乌-昌-石”“奎-独-乌”联防联控区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十六）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设置VOCs废气旁路	符合
	（十七）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深度治理。	本项目原料使用低VOCs含量，并且无毒、无害的聚丙烯（PP）树脂颗粒；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符合
（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印发《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4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浓度VOCs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扩建项目建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定期上传监测数据。	符合
3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根据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台账管理要求，已建立污染防治设施台账，扩建项目完成后持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台账。	符合
4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	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扩建项目建成后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	符合

	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急预案并及时备案。	
	(10)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岗园区东侧--装备制造（建材）产业区现有厂区内，用地类型符合规划用地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业、湿地、天然林和草原等用地，符合《关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项目区东、西、南、北均为园区相邻企业，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本项目组成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已建成的 2#厂房做为生产车间，新增 5 条塑料绳生产线，年产塑料绳 1000 吨。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现有项目协调，年生产 300d（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4800h/a）。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厂房	现有 2#厂房内（1180m ² ，1F，H=10.2m）。	依托
		生产线	新增 5 条塑料绳生产线，安装拉丝机组、打绳机组、经编机组、编织机组。	本次扩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已建成，1 栋 1200m ² （4F，H=14.1m）。	依托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栋，2520m ² （3~4F，H=10.2m）已建成。	依托
		成品库	1 栋，3675m ² （1F，H=10.2m）已建成。	依托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园区电网供应	/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为设备自带电加热，车间取暖依靠设备余热。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
		排水	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
5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式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投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次新增
		废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冷却循环水池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
		固废	原料废包装外售；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厂区内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分区暂存于现有项目已建成的危废贮存库（2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扩建前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变化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变化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产品规格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	扩建项目产品规格
塑料绳	t/a	/	/	1000t/a	直径 1mm
造粒	t/a	6016		/	/
滴灌带、水带	t/a	6000	MGD16×0.20×300 及 MGD16×0.20×400	/	/
管材	t/a	2500	16mm~160mm	/	/
管材配件	t/a	500	16mm~160mm	/	/

3 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上料机	/	台	5
2	混料机	/	台	5
3	挤出机	/	台	5
4	拉丝机	RC-DM90:30 型	台	5
5	打绳机	/	台	50
6	二级活性炭箱	/	套	1
7	叉车	3.5T	台	1
8	试验设备	/	台	2
9	抽水泵	/	台	1
10	袋式除尘器	/	套	1

4 原辅料用量及来源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料用量变化见表 2-4。

表 2-4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料用量变化一览表					
扩建前			扩建后		
工序	原料名称	数量	工序	原料名称	数量
造粒	废旧滴灌带、水带	约 6050t	塑料绳	聚丙烯（PP）树脂颗粒	约 1014.76t
	再生塑料颗粒	4000t		色母料	1t
滴灌带、水带生产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800t	/	/	/
	高密度聚乙烯	800t	/	/	/
	低密度聚乙烯	200t	/	/	/
	黑色母料	100t	/	/	/
	双防母料	100t	/	/	/
管材生产	再生塑料颗粒	1700t	/	/	/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200t	/	/	/
	高密度聚乙烯	300t	/	/	/

		低密度聚乙烯	200t	/	/	/
		黑色母料	50t	/	/	/
		双防母料	50t	/	/	/
	管材 配件	再生塑料颗粒	300t	/	/	/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60t	/	/	/
		高密度聚乙烯	60t	/	/	/
		低密度聚乙烯	60t	/	/	/
		黑色母料	10t	/	/	/
		双防母料	10t	/	/	/
	能源	水	4380m ³	/	水	4320m ³
		电	175 万 kW · h/a	/	电	10 万 kW · h/a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类别	理化性质
聚丙烯	无色、无臭、无味、无毒，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耐热性良好，可在 100℃ 以上使用，轻载下可达 120℃，无载条件下最高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20℃，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在室温下溶剂不能溶解 PP，只有一些卤代化合物、芳烃和高沸点脂肪烃能使之溶胀如高温下可溶于四氢化萘、十氢化萘以及 1-2-4-三氯代苯等主要应用于机械及汽车制造零部件、电子及电气工业器件农业、渔业及食品工业。
色母料	由颜料、载体和添加剂组成，主要用于塑料加工，色母粒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具有浓度高、分散性好、清洁等显著的优点。加热熔融后颜料颗粒能很好地分散于制品塑料中。由于树脂载体将颜料和空气、水分隔离，可以使颜料的品质长期不变。

表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产量	固废	有机废气
1	聚丙烯（PP）树脂颗粒	1014.76t	塑料绳	1000t	11t	3.76t
2	色母料	1t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

（1）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已建成的 2#厂房，新增 1 个塑料绳生产车间，共 5 条生产线在 2#厂房内东西向一字布设。

本项目 2#厂房位于现有项目厂区中部靠东侧；厂房内部自南向北依次布置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2#厂房内平面布置见附图 6。

（2）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1) 生产区集中布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紧凑，方便管理，而且各污染源集中布置，有利于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

2) 项目厂房内各区域已按各功能分区布置，平面布置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

安全、保护环境，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管线短、交通畅顺，达到节约用地的目的。

综上所述，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6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线路供应，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为设备自带电加热，车间取暖依靠设备余热，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3)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质和水量可满足项目需求。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池尺寸为 1.5m×2m×3m，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9m³/h，循环过程中水分会产生损失，损失消耗量以循环量的 1%计，则水损失消耗量为 0.9m³/h。则项目全年的生产用新鲜水量为 4320m³/a。

②生活用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用工从现有项目协调。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水平衡具体见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表

用水项目	单位	总用水量	新鲜水补给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生产用水	m³/a	4320	4320	0	432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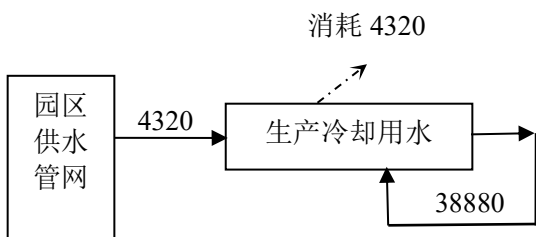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7 项目基础设施及主体厂房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岗园区已成立多年，其供电、供水、排水及供热等基础配套设施均已成熟，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厂区内，厂房已在 2024 年与现有项目同步建成，园区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及已建成厂房可满足项目建设运营要求，因此项目基础设施及主体

	厂房依托方案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厂房已与现有项目同步建成，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塑料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2-2 塑料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塑料绳工艺流程： 本项目塑料绳生产线外购聚丙烯（PP）、色母粒等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均不涉及再生塑料，通过投料搅拌—挤出一冷却—拉丝—整经—打绳—剪裁—包装工艺，年产塑料绳 1000 吨。 (1) 上料、混合、挤出 首先将外购原材料聚丙烯（PP）颗粒、色母粒投入敞开式料斗经管道进入挤出机组混料斗进行搅拌，混料搅拌过程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进入混料斗内进行混料搅拌，混料搅拌机处于密闭状态，混料搅拌不涉及烘干及加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原料经混料搅拌均匀后进入挤出机，由挤出机内自带的 2kW/h 电加热圈将拌料机密闭输送的混合料进行热熔加热至 160-220℃左右；挤出过程聚丙烯（PP）

	热分解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同时产生异味（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挤出口滤网定期更换。 （2）冷却 原料经混合挤出后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污染物浓度不高，主要污染物为 SS。此类废水经冷却至室温、简单沉淀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3）拉丝、经编、编绳 经冷却后进入拉丝工序，拉丝后使用经编机对丝线进行整经，经梳理好的丝线通过打绳机进行编绳，人工剪裁修整后，成品经打捆后进入成品仓库待售，主要产生设备噪声，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等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 1.1 现有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破碎车间（1 栋，963m²，1 层），滴灌带、水带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1 栋，1200m²，1 层），沉淀池（1 座、三级沉淀池，350m³），3 座冷却水池（24m³/座），1 座消防水池（300m³），综合办公楼（1 栋，1200m²，3F），危废贮存库、警卫室。 购置安装破碎造粒生产线 1 条，滴灌带生产线 5 条，水带生产线 1 条。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生产 300d（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4800h/a）。 1.2 现有项目环保“三同时”履行情况 ①现有项目《新疆峰鼎顺节水灌溉服务有限公司节水灌溉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师市环审〔2023〕35 号），见附件 5。 ②现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号：91659008MABW2KKLOCO01U，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止，见附件 6。 ③现有项目 2025 年 2 月 1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7。 1.3 现有项目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给水水源由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岗园区管网提供。运营期用水来自于员工的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量约为 200m³/a。 排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岗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项目用电由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岗园区电网提供。 供暖：项目冬季不运营，项目不设置锅炉。 1.4 现有项目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岗园区污水管网，经向建设方核实项目实

际每年的用水量约300m³/a，污水排放量为255m³/a。

(2) 废气

2025 年 2 月现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现有项目造粒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及滴灌带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DA002）排放达标。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造粒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DA001）			采样时间		2025 年 1 月 11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FQ4-2#-1-1	FQ4-2#-1-2	FQ4-2#-1-3	标准 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 度	mg/m³	3.58	3.51	3.62	120	达标	
检测点位		造粒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DA001）			采样时间		2025 年 1 月 12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FQ4-2#-2-1	FQ4-2#-2-2	FQ4-2#-2-3	标准 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 度	mg/m³	3.62	3.67	3.63	120	达标	
检测点位		滴灌带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治 理设施排气筒（DA002）			采样时间		2025 年 1 月 11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FQ4-1#-1-1	FQ4-1#-1-2	FQ4-1#-1-3	标准 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 度	mg/m³	17.7	17.7	18.0	100	达标	
臭气浓 度	实测浓 度	无量 纲	977	1122	1122	2000	达标	
监测点位		滴灌带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治 理设施排气筒（DA002）			采样时间		2025 年 1 月 12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FQ4-1#-2-1	FQ4-1#-2-2	FQ4-1#-2-3	标准 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 总	实测浓 度	mg/m³	18.0	17.8	18.0	100	达标	
臭气浓 度	实测浓 度	无量 纲	977	851	1122	2000	达标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HK4-1#-1-1	2025 年 1	厂界上风	第一次	1.32	4.0

HK4-1 [#] -1-2	月 11 日	向 1 [#]	第二次	1.34	
HK4-1 [#] -1-3			第三次	1.30	
HK4-1 [#] -1-4			第四次	1.28	
HK4-1 [#] -2-1	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1.33	
HK4-1 [#] -2-2			第二次	1.24	
HK4-1 [#] -2-3			第三次	1.28	
HK4-1 [#] -2-4			第四次	1.22	
HK4-2 [#] -1-1	2025 年 1 月 11 日	厂界下风向 2 [#]	第一次	1.57	
HK4-2 [#] -1-2			第二次	1.56	
HK4-2 [#] -1-3			第三次	1.59	
HK4-2 [#] -1-4			第四次	1.55	
HK4-2 [#] -2-1	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1.59	
HK4-2 [#] -2-2			第二次	1.57	
HK4-2 [#] -2-3			第三次	1.57	
HK4-2 [#] -2-4			第四次	1.52	
HK4-3 [#] -1-1	2025 年 1 月 11 日	厂界下风向 3 [#]	第一次	1.56	
HK4-3 [#] -1-2			第二次	1.60	
HK4-3 [#] -1-3			第三次	1.60	
HK4-3 [#] -1-4			第四次	1.55	
HK4-3 [#] -2-1	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1.60	
HK4-3 [#] -2-2			第二次	1.56	
HK4-3 [#] -2-3			第三次	1.54	
HK4-3 [#] -2-4			第四次	1.59	
HK4-4 [#] -1-1	2025 年 1 月 11 日	厂界下风向 4 [#]	第一次	1.66	
HK4-4 [#] -1-2			第二次	1.61	
HK4-4 [#] -1-3			第三次	1.69	
HK4-4 [#] -1-4			第四次	1.64	
HK4-4 [#] -2-1	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1.58	
HK4-4 [#] -2-2			第二次	1.55	
HK4-4 [#] -2-3			第三次	1.51	
HK4-4 [#] -2-4			第四次	1.52	
最大值				1.69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0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HK4-1 [#] -1-1	2025 年 1	厂界上风	第一次	0.113	1.0

HK4-1 [#] -1-2	月 11 日	向 1 [#]	第二次	0.110	
			第三次	0.112	
			第四次	0.113	
HK4-1 [#] -1-4	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0.112	
HK4-1 [#] -2-1			第二次	0.115	
HK4-1 [#] -2-3			第三次	0.113	
HK4-1 [#] -2-4			第四次	0.112	
HK4-2 [#] -1-1	2025 年 1 月 11 日	厂界下风向 2 [#]	第一次	0.122	
HK4-2 [#] -1-2			第二次	0.120	
HK4-2 [#] -1-3			第三次	0.123	
HK4-2 [#] -1-4			第四次	0.122	
HK4-2 [#] -2-1	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0.120	
HK4-2 [#] -2-2			第二次	0.118	
HK4-2 [#] -2-3			第三次	0.123	
HK4-2 [#] -2-4			第四次	0.125	
HK4-3 [#] -1-1	2025 年 1 月 11 日	厂界下风向 3 [#]	第一次	0.125	
HK4-3 [#] -1-2			第二次	0.120	
HK4-3 [#] -1-3			第三次	0.127	
HK4-3 [#] -1-4			第四次	0.123	
HK4-3 [#] -2-1	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0.127	
HK4-3 [#] -2-2			第二次	0.125	
HK4-3 [#] -2-3			第三次	0.123	
HK4-3 [#] -2-4			第四次	0.123	
HK4-4 [#] -1-1	2025 年 1 月 11 日	厂界下风向 4 [#]	第一次	0.122	
HK4-4 [#] -1-2			第二次	0.120	
HK4-4 [#] -1-3			第三次	0.123	
HK4-4 [#] -1-4			第四次	0.125	
HK4-4 [#] -2-1	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0.120	
HK4-4 [#] -2-2			第二次	0.123	
HK4-4 [#] -2-3			第三次	0.125	
HK4-4 [#] -2-4			第四次	0.122	
最大值				0.127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1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无量纲）
HK4-1 [#] -1-1	2025 年 1	厂界上风	第一次	10	20

HK4-1 [#] -1-2	月 11 日	向 1 [#]	第二次	11	
HK4-1 [#] -1-3			第三次	10	
HK4-1 [#] -1-4			第四次	11	
HK4-1 [#] -2-1			第一次	11	
HK4-1 [#] -2-2	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二次	10	
HK4-1 [#] -2-3			第三次	10	
HK4-1 [#] -2-4			第四次	10	
HK4-2 [#] -1-1			第一次	13	
HK4-2 [#] -1-2	2025 年 1 月 11 日		第二次	14	
HK4-2 [#] -1-3			第三次	14	
HK4-2 [#] -1-4		厂界下风向 2 [#]	第四次	13	
HK4-2 [#] -2-1			第一次	14	
HK4-2 [#] -2-2	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二次	14	
HK4-2 [#] -2-3			第三次	13	
HK4-2 [#] -2-4			第四次	12	
HK4-3 [#] -1-1			第一次	15	
HK4-3 [#] -1-2	2025 年 1 月 11 日		第二次	16	
HK4-3 [#] -1-3			第三次	16	
HK4-3 [#] -1-4		厂界下风向 3 [#]	第四次	15	
HK4-3 [#] -2-1			第一次	16	
HK4-3 [#] -2-2	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二次	15	
HK4-3 [#] -2-3			第三次	15	
HK4-3 [#] -2-4			第四次	14	
HK4-4 [#] -1-1			第一次	14	
HK4-4 [#] -1-2	2025 年 1 月 11 日		第二次	14	
HK4-4 [#] -1-3			第三次	13	
HK4-4 [#] -1-4		厂界下风向 4 [#]	第四次	13	
HK4-4 [#] -2-1			第一次	14	
HK4-4 [#] -2-2	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二次	13	
HK4-4 [#] -2-3			第三次	13	
HK4-4 [#] -2-4			第四次	14	
最大值				1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HK4-5 [#] -1-1	2025 年 1 月 11 日	厂区内 5 [#]	第一次	1.80	10
HK4-5 [#] -1-2			第二次	1.91	

HK4-5#-1-3	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三次	1.81	
HK4-5#-1-4			第四次	1.84	
HK4-5#-2-1			第一次	1.90	
HK4-5#-2-2			第二次	1.94	
HK4-5#-2-3			第三次	1.94	
HK4-5#-2-4			第四次	190	
最大值				1.94	
达标情况				达标	

(3) 噪声

现有项目采取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 2-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试点位	2025 年 1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区东侧外 1m	53	47	56	47
项目区南侧外 1m	53	46	55	45
项目区西侧外 1m	53	15	54	47
项目区北侧外 1m	54	16	57	44
标准限值	3 类（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

1.5 现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

①现有项目《新疆峰鼎顺节水灌溉服务有限公司节水灌溉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放污染物。

②现有项目 2025 年 2 月 1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投入正常生产运营。

③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有效。

④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已过期

1.6 现有项目需要整改的环境问题

①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②签订新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常规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未建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择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发布的2023年达标区判定数据，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本污染物）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	6	60	10.0	达标
NO₂	年平均	17	40	4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0.8mg/m³	4mg/m³	20.0	达标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83	160	51.9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	42	70	60.0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	20	35	57.1	达标

由上表结果得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₂.₅等四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a.监测因子及时间

特征污染物为 TSP 引用现有项目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的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TSP

b.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TSP 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即 900 μ 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污染物评价标准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

c.评价方法

本次环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超标率和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计算公式为：

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μg/m³）；

d.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TSP 浓度值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2023 年 6 月 9 日	项目区下风向 1 [#]	23585Q001	0.305
		23585Q002	0.302
		23585Q003	0.305
		23585Q004	0.309
2023 年 6 月 10 日		23585Q005	0.308
		23585Q006	0.300
		23585Q007	0.300
		23585Q008	0.299
2023 年 6 月 11 日		23585Q009	0.304
		23585Q010	0.304
		23585Q011	0.304
		23585Q012	0.301
2023 年 6 月 12 日		23585Q013	0.305
		23585Q014	0.308
		23585Q015	0.308
		23585Q016	0.300
2023 年 6 月 13 日		23585Q017	0.301
		23585Q018	0.298
		23585Q019	0.304
		23585Q020	0.302
2023 年 6 月 14 日		23585Q021	0.307
		23585Q022	0.311
		23585Q023	0.299
		23585Q024	0.301
2023 年 6 月 15 日		23585Q025	0.309
		23585Q026	0.308
		23585Q027	0.308
		23585Q028	0.307

表 3-3 TSP 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区下风向	TSP	0.299~0.311	35	0	达标

根据表 3-3 可知，项目区 TSP 满足 900 μg/m³ 浓度限值，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扩建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引用 2024 年 3 月 29 日《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伊犁河金岗区下游监测点位（N：43° 37′ 4.56″，E：81° 56′ 8.49″）的实测数据，根据现场实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伊犁河金岗区下游，在监测期间监测断面所有污染物中各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全部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的危废贮存库（20m²），危废贮存库地面已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断污染物下渗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峰鼎顺节水灌溉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学校、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监控点位置	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检测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kg/t（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检测口	
	颗粒物	3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检测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h 浓度）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0（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指标名称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3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VOC _s 。 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 _s ：2.0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已于 2024 年建成，本次施工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产生需要填埋处置的建筑垃圾及扬尘，少量的设备包装物全部综合利用，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做施工期的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聚丙烯（PP）颗粒、色母粒投入敞开式料斗经管道进入挤出机组混料斗，混料搅拌过程处于密闭状态，投混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混料搅拌机不对原料进行烘干及加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原料经混料搅拌均匀后进入挤出机，由挤出机内自带的 2kW/h 电加热圈将拌料机密闭输送的混合料进行热熔加热至 160-220℃左右，挤出过程聚丙烯（PP）热分解产生非甲烷总烃，热熔加热过程同时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热分解温度≥310℃，本项目生产控制温度 160-220℃，因此本项目在生产工艺条件下各塑料粒子均未达到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热熔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仅在挤出机出口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可知，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本项目产品 1000t，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76t/a。工业废气量 1.20×10⁵ 标立方米/吨-产品，则本项目产生工业废气 1200×10⁵m³，项目生产环节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产品年产量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工业废气量系数	本项目年产生工业废气量
塑料绳	树脂	挤出	所有规模	有机废气	1000t/a	3.76kg/t-产品	3.76t/a	1.20×10 ⁵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00×10 ⁵ m ³ /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处置措施为挤出机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40%计，年工作 4800h，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方式在车间内散逸。

（2）粉尘

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kg/t-产品，本项目产品 1000t，则混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t/a。工业废气量 7.00×10^4 标立方米/吨-产品，则本项目产生工业废气 $7.00 \times 10^7 \text{m}^3$ ，项目生产环节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产品年产量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工业废气量系数	本项目年产生工业废气量
塑料绳	树脂	混料	所有规模	颗粒物	1000t/a	6.00kg/t-产品	6t/a	7.00×10^4 标立方米/吨-产品	$7.00 \times 10^7 \text{m}^3/\tex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颗粒物处置措施为混料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由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5%，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计，年工作 4800h，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在车间内散逸。

（3）臭气浓度

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主要为原料颗粒在热熔加热过程挥发的各类物质混合产生的异味，物质较多，难以定量分析，均以臭气计，项目设置的密闭式集气罩及有机废气处置措施对其有一定的去除作用，因此臭气浓度仅进行定性说明，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项目运营期在针对有机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臭气浓度较小。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31mg/m ³	3.76t/a	0.78kg/h	16.9mg/m ³	2.03t/a	0.42kg/h	有组织
颗粒物	86mg/m ³	6t/a	1.25kg/h	0.9mg/m ³	0.06t/a	0.01kg/h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	0.376t/a	0.08kg/h	/	0.376t/a	0.08kg/h	无组织
颗粒物	/	0.3t/a	0.06kg/h	/	0.3t/a	0.06kg/h	
臭气浓度	/	/	/	/	/	/	

1.2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项目的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者完全丧失，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可能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一般非正常排放历时不会超过 30min，本项目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挤出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31	0.5	0.39	发生设备故障，立即停产抢修，直至环保设备恢复方可投入生产，尽最大可能减少事故排放。
混料搅拌工序 (DA002)	颗粒物	1	86	0.5	0.63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净化装置排气筒	81° 57' 36.380"	43° 31' 11.740"	15	0.5	50	一般排放口
DA002	除尘器排气筒	81° 57' 32.000"	43° 31' 10.00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3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a)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锅炉排放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b) 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

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与不同气体混合排放；项目环保处理设备气流运动与集气罩气流运动一致，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 颗粒物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及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5%，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3) 臭气浓度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主要为原料颗粒在热熔加热过程挥发的各类物质混合产生的异味，项目热熔加热过程设置的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对其有一定的去除作用，因此项目运营期在针对有机废气采取有效治理的同时对臭气浓度亦有一定的去除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根据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环境保护需要自行确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运营期生产用冷却水排入一个 1.5m×2m×3m 的循环冷却水池，采用自然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源强及保护措施

(1) 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上料机、混料机、挤出机、拉丝机、生产线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 65~75dB (A) 之间，正常生产时多为连续性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7。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声压级	厂房内叠加噪声	降噪措施	衰减量
1	上料机	5 台	65-70	88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2	混料搅拌机	5 台	65-70			
3	挤出机	5 台	65-70			
4	拉丝机	5 台	65-70			
5	打绳机	50 台	65-70			
6	叉车	1 台	65-75			
7	抽水泵	1 台	65-75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通过距离衰减和噪声叠加对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

A、点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r₀) ---距离噪声源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源强外 1m 处；

ΔL---其它衰减因子。

B、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bigoplus_{i=1}^n 10^{L_i/10}$$

式中：L---总等效 A 声级值，dB (A)；

L_i---第 i 个声源的等级 A 声压级值，dB (A)；

n---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工作，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 4-8，噪声衰减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8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单位：dB (A)

噪声源	噪声设备	数量（台）	降噪后声级	距厂界距离			
				东	南	西	北
噪声设备	上料机	5	68	70	100	130	100
	混料搅拌机	5		70	100	130	100
	挤出机	5		70	100	130	100
	拉丝机	5		70	100	130	100
	打绳机	50		70	100	130	100
	叉车	1		70	100	130	100
	抽水泵	1		70	100	130	100

表 4-9 扩建工程噪声预测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m）	厂界贡献值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机械噪声	70	31	31
2#南厂界		100	28	28
3#西厂界		130	26	26
4#北厂界		100	28.3	28.3

由评价结果可见，对噪声源采取全封闭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工程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强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隔声罩和减振装置，以阻挡噪声传播，一般可消声 10-20dB（A）。

②厂区建筑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安装在室内，以减少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同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设备检修工作。

③长期在厂区内工作的工人可以戴耳塞、耳罩等护耳器。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厂界	昼夜噪声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残次品、原材料废包装、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1）边角料及残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为 10t/a，该部分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2）原材料废包装 项目原材料废包装主要是指原料用塑料包装袋、尼龙绳及纸箱等，年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废滤网 挤出滤网定期更换，每年的废滤网产生量约 0.2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4）除尘灰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本项目混料搅拌工序产生除尘灰约 5.64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5）废活性炭 吸附设备活性炭一般为蜂窝活性炭，比重约为 0.45g/cm³，其填充量约为 3.4m³（1.53t），使用一段时间，吸附了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后，会降低或失去吸附能力，为保证活性炭的有效吸附能力，活性炭需 1 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1.5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属于 HW49，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更换的废机油，更换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机油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属性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及残次品	检验、裁剪	固态	边角料及残次品	10t/a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	原材料废包装	拆包装	固态	废包装	1t/a		SW17-, 900-003-S17
3	除尘灰	混料搅拌	固态	粉尘	5.64t/a		SW59, 900-099-S59
4	废滤网	挤出	固态	废滤网	0.2t/a		SW59, 900-009-S5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固态	废活性炭	1.53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废机油	设备更换	固态	废机油	0.01t/a		HW08, 900-214-08

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进一步降低固体废物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对所有固体废物进行监控管理。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售处理，现有项目自2025年2月运行以来认真落实了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台账保存完善。

②厂区内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废贮存库依托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设危废贮存库暂存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现有项目已建成的危废贮存库（20m²），内部设置4个分区，采用单独隔断，与厂区其他功能隔绝开，并且与办公生活区有一定距离，互不影响，剩余容积足够，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约1.54t/a的各类危险废物，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进行暂存，地面防渗铺设环氧树脂，可以做到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已通过环保验收。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依托可行。

6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表 4-12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分析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改（扩）建	“以新带	改（扩）建	改（扩）建前

			排放量	排放量	老”削减量	后排放总量	后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17t/a	2.03t/a	--	6.20t/a	+2.03t/a
		颗粒物	--	--	--	--	--
		臭气浓度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3	0.376t/a	--	2.206t/a	+0.376t/a
		颗粒物	--	0.3t/a	--	0.3t/a	+0.3t/a
		臭气浓度	--	--	--	--	--
废水	废水量		1320m ³ /a	0m ³ /a	--	1320m ³ /a	+0m ³ /a
	SS		--	--	--	--	--
	COD _{cr}		--	--	--	--	--
	BOD ₅		--	--	--	--	--
	NH ₃ -N		--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9.75t/a	--	--	9.75t/a	0t/a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50t/a	10t/a	--	60t/a	+10t/a
	除尘灰		--	5.64t/a	--	5.64t/a	+5.64t/a
	原材料废包装		10t/a	1t/a	--	11t/a	+1t/a
	废滤网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5t/a	1.53t/a	--	2.03t/a	+1.53t/a
	废灯管		4.0kg/a	0	--	4.0kg/a	0t/a
	废机油		0.01	0.01t/a	--	0.02t/a	+0.01t/a

7 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01t，各类危险废物共计约 1.54t/a。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油类物质临界储存量为 2500t，则 $Q=0.000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废贮存库的管理及火灾防范，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岗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1° 57' 36.380"	纬度	43° 31' 11.7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聚丙烯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染土壤和水体：废机油渗入土壤后，会在土壤中积累并难以自然降解，破坏土壤结构和功能，影响微生物和植物的生长。被污染的土壤可能通过雨水淋溶等方式进入地表水或地下水，对水体造成污染，威胁生态和人类健康。项目原材料具有可燃性，如发生火灾不仅危险厂区生产安全，产生的废气也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废贮存库的管理及火灾防范，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8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减轻或防止环境质量下降，建设项目需执行“三同时”原则，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式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颗	全封闭厂房	/

	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水治理	/	/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收集及储存设施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分区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2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采取隔声措施。	1
总环保投资		15	
占总投资比例		1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式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全封闭厂房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厂房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滤网外售；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分区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2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分区防渗，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废贮存库的管理及火灾防范，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排污许可执行登记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5-1、表 5-2。

表 5-1 环境保护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噪声源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固废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表 5-2 危险废物环境保护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黄色
图形颜色	黑色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项目对所在地区的环境影响可接受。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17t/a	4.17t/a	-	2.03t/a	-	6.20t/a	+2.03t/a
		颗粒物	--					--	
		臭气浓度	--	--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3	--	--	0.376t/a	--	2.206t/a	+0.376t/a
		颗粒物	--	--	--		--	0.3t/a	+0.3t/a
		臭气浓度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1320t/a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残次品		50t/a	-	-	10t/a	-	60t/a	+10t/a
	除尘灰		--	--	--	5.64t/a	--	5.64t/a	+5.64t/a
	原材料废包装		1.3t/a	-	-	1t/a	-	2.3t/a	+1t/a
	废滤网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t/a	-	-	1.53t/a	-	2.03t/a	+1.53t/a
	废机油		0.01t/a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灯管	4.0kg/a	-	-	/	-	4.0kg/a	0kg/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